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淑美

記錄：謝宛蓁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建議重審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前於 98 年 3 月 13 日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謹就前次審議，說明如下：</p> <p>(一)MUST 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係經本局 93 年第 6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93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及 94 年第 1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94 年 1 月 31 日召開)審議通過，並以 94 年 2 月 24 日智著字第 09416000830 號函處分在案，處分函中並附加「於本次審查會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生效實施屆滿 2 年後(以本件函文送達之日依法起算)，得予以檢討調整」之附款(附件一)，前揭函於 94 年 3 月 1 日送達 MUST，至 96 年 3 月 1 日已實施屆滿 2 年，故本項使用報酬率於程序上得予以檢討調整。</p> <p>(二)茲前項使用報酬率經中華民國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衛星電視公會)於 97 年 7 月 7 日函請本局檢討修正，並提出修訂建議。本案除經函請雙方書面表示意見及補充說明外，並於 97 年 10 月 13 日邀集雙方召開意見交流會，亦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召開 97 年第 6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加以討論。</p> <p>二、98 年 3 月 13 日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附件二)，請承辦同仁釐清 94 年費率審議通過之理由及彙整國際計費標準後，再提會討論，經查：</p> <p>(一)94 年審議該項使用報酬率之依據，係依 MUST 與 TVBS 等衛星電視台所簽訂 93 至 95 年之授權契約中約定之計算公式，及本局之「著作</p>

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之三項原則」第 1 點第 2 款，「仲團已與具代表性之利用人業者(或公會)成共識者，原則上照案通過。」(參照附件三會議紀錄)

(二)惟查，以 MUST 與 TVBS 之授權契約為例，雖明訂費率計算方式(第 3 條第 1 款)，但實際收費係依第 3 條第 4 款約定，即實務上所沿用「MUST 音樂公播費計費表」區分頻道屬性以不同點數計費，契約中並附註「乙方(即衛星電視台)同意考慮於 96 年依本條第 1 款所述之計算公式計算使用報酬，或同意考慮自 96 年起以 95 年支付費金額每年約 20% 幅度內調整為計算基礎。」亦即於 94 年費率審議時，衛星電視業者與 MUST 簽訂之合約中，關於費率部分即同時約定「實際收費之費率」(點數)及「未來(96 年後)收費之費率」(公式)，本局 94 年係以未來(96 年後)收費之費率審議核定之。(參照附件四)

(三)國際計費標準：

經向 CISAC 專家查詢國際授權實務資訊，得知：

1. 廣告佣金應得扣除，上限 15%：日本亦有類似佣金之制度，稱為代理店手續費(agency fees)，實務上計算使用報酬時亦有扣除，另根據專家之說法，國際上廣告佣金扣除之比例上限為 15%。
2. 廣告時段買回費用應得扣除：專家認為如利用人能舉證說明廣告時段買回費用佔授權總收入之比例，亦得扣除。

三、茲將衛星電視公會之建議修訂費率及雙方意見及說明彙整於「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彙整表」如後附件五。

委員討論

一、孫代科長玉達簡報：(略)

二、主席：

本案先前已經開過兩次著審會討論，再加上今天孫科長的簡報說明，相信各位委員都已經很清楚本案的爭點了，著作權組就本案的審議也提出了雙軌並行(現行費率+點數計費)的建議，而是否能夠採行著作權組的建議，則要視本委員會是否願意變更之前自我約束、不得更動費率計算模式的見解。另外要跟各位委員說明的是，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擬規定著審會就仲團提出之費率計算方式、基礎等，皆得

加以更張。在此前提下，本席建議本委員會不應該再自我拘束，本會依新法之立法精神應得變更仲團提出之費率計算模式，否則無論本委員會討論幾次，恐怕都難有具體的結論。

三、何副組長鈺璦：

- (一)98年第2次著審會決議要求本局查閱94年審議衛星電視台費率之過程，事實上開會討論的時間是在93年11月，而當時著審會准許MUST變更費率是因為MUST代表主張MUST已經跟70%的衛星電視業者依送審費率簽訂合約，所以著審會當時就依照審議三原則之規定，直接照案通過MUST與利用人已有共識、協議的費率。
- (二)此次衛星電視公會提出重新審議94年審定費率之建議，依照衛星公會提出之資料，93年時衛星電視業者並非依據MUST送審費率計算使用報酬，是依照點數計費，一直到兩年前部分衛星電視台用點數計費的金額已經超出審定費率的金額，部分衛星電視台才回歸到用費率計算使用報酬之方式。換言之，93年11月審議費率時，MUST代表所述之情況(已與70%的衛星電視業者依送審費率簽訂合約)係不真實的，而我們又相信了MUST所述不真實的情況，才會讓費率通過。
- (三)至於93年審議費率時，MUST是否有提出與衛星電視台簽訂之合約，或幕僚單位當時是否有提出這部分資料供委員參考，已不可考，但可以確信的是，當時委員審議費率時並不知道另外有採點數計費之方式。

四、張委員玉英：

- (一)在93年審議費率的案卷中，的確有MUST與各衛星電視台簽訂的合約，當時授權合約中第3條第1款約定以頻道屬性區分、訂定不同費率，而第3條第4款另外約定以點數方式計費，且點數金額每2年調升20%，96年以後，利用人得考慮是否回歸到第3條第1款用費率計算使用報酬之方式。換言之，本局94年審議通過之費率，權利人與利用人間並未真正達成共識，因為當時合約文字只是說利用人同意考慮自96年後用第3條第1款之費率計算使用報酬，而非96年一定要用費率之計算方式。

(二)所以在市場授權實務運作上，從 94 年開始，利用人就是採雙軌並行的方式付費，部分電視台用主管機關 94 年審定的費率付費，部分電視台用點數制付費，完全是由利用人自行選擇有利的計費方式，因此，為尊重現行市場機制運作的結果，著作權組才建議維持現行費率，同時增訂點數計費方式，供利用人選擇。

(三)另外就本委員會是否應自我節制，不得更張仲團提出之費率計算方式、基礎的問題，我也同意剛才主席的說法，即本會不應自我設限，因為仲團目前送審的費率非常複雜，而且仲團不會節制自身權利之行使，因此如果本會再自我設限，不能更張仲團送審的費率計算方式的話，無法回應社會對本委員會的期待。

五、主席：

請各位委員就本案表示意見。

六、江委員河：

(一)本案係衛星公會對 94 年審議通過之費率有意見，才提出修訂建議，因此我們審議的標的應為 94 年審議通過之費率，至於點數計費是另外一個問題，仲團在智慧局核定的費率之外，另外訂定點數計費之方式，是在費率核定前訂定？抑或核定後訂定？訂定的過程是否有經過總會決議？這些事實必須先釐清。

(二)如果在智慧局核定費率之後，MUST 總會又另外通過一個點數制的計費方式，就是修正、變更原送審費率，而且實際上係調降使用報酬的話，原費率自然就消滅了，點數制的計費方式就自動生效。

(三)再來就是點數制的計費方式並未送到智慧局審議，智慧局得否直接幫仲團在費率中增訂點數制的計費方式，不無疑問。當然主席剛才說依新法的精神，本委員會應得更張仲團的費率計算方式、基礎，但是現階段本委員會應該還是受現行法的拘束，不能主張依新法的精神，解除自我的限制。

七、主席：

請各位委員針對著作權組初擬的建議及剛才江河委員的意見，踴躍發表意見。

八、章委員忠信：

- (一)我覺得如果採雙軌制，會有點混亂，因為如果可以採雙軌制，那以後會不會有三軌制、四軌制？
- (二)智慧局是一個行政機關，有一些原則還是必須要遵守，如果我們要推翻過去審定的結果，就必須要有非常強而有力的理由，不可以輕易變更以往的決定，除非當時的決定是錯誤的。
- (三)雖然目前有點數制的計費方式存在於市場上，但是如果我們認為仲團的費率一定必須經過主管機關審定才能夠開始收費，我們就必須堅持立場，若仲團提不出令本委員會滿意的費率，仲團就不能收費，且利用人之利用行為也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如此仲團才會有要讓費率通過之壓力，本委員會審議的結果才會有權威。
- (四)至於仲團跟利用人要不要用主管機關審定的費率，或是可以有其他約定之計費方式，就要看我們審費率的目的為何，我們審費率的目的希望有一個計算標準，去算出利用人要付多少錢是合理的，如果今天仲團跟利用人要用其他的計費方式，且約定的使用報酬不會高於我們審定的費率，我也覺得沒問題，因為我們審費率的目的防止利用人付過多的錢給仲團。

九、賴委員文智：

我是覺得仲團跟利用人私下要用何種方式計費，我們並不需要介入，把點數制的計費方式納入官定費率也有點奇怪，所以我建議可以在現行的費率裡面增加一個備註，註明仲團今年收取之使用報酬不得高於去年實收金額之 10%，這樣也許比較合理。

十、主席：

感謝賴委員提出一個新的修正方案，請其他委員繼續表示意見。

十一、金委員世朋：

根據著作權組的建議，似乎是完全摒除衛星公會的意見，只是在現行費率之下，再增訂點數制的計費方式，供利用人選擇，這樣是否妥適？

十二、主席：

衛星公會的意見並未完全落實或落空，用點數制的計費方式，可以延後採用費率計算使用報酬的時間，但大概到民國 103 年的時候，點數計費的金額就會跟費率一致。

十三、江委員河：

依據著作權組的建議，是要另外做成一個處分通知 MUST，智慧局在現行費率之外增訂點數制的計費方式，或僅是純粹尊重市場現況，就目前市場上雙軌並行的計費方式不予干涉，亦無須做任何的後續行動？

十四、主席：

著作權組的意思就是增訂一個使用報酬率，就是有兩個使用報酬率供利用人選擇。

十五、章委員忠信：

我有一個問題，如果一方選擇用點數計費，但另一方選擇以費率計費，該如何處理？

十六、主席：

選擇權在利用人方，仲團並無選擇權。

十七、章委員忠信：

所以仲團是沒有決定權的。

十八、張委員懿云：

請教一下，目前只有這五家衛星電視台(八大、三立、中天、TVBS、年代)不同意用現行費率計算使用報酬，其他電視台都同意？

十九、何副組長鈺璦：

是的。因為其他電視台用點數制計算的使用報酬金額會高於核定費率，所以都已經改用現行費率計算使用報酬。

二十、張委員懿云：

如果點數制的計費方式也是智慧局核定的費率，那我就無法說服自己為什麼點數金額一年可以調漲 20%，另一個費率卻不能每年調漲？我覺得賴委員剛才提到的方案不失為一個可行的方案，就是維持現行的一個費率，但是增訂一個備註，註明仲團今年收取的使用報酬不能高於去年實收金額的 10%。

二十一、李委員信穎：

本案的爭議在於 MUST 不希望再沿用過去私相授受的方式計費(點數)，希望全面回歸到 94 年審議通過之費率來計費，衛星公會才會提出一個新的費率計算基礎(扣除佣金、廣告買回費用等等)，所以我們

又把點數制的計費方式納到官定費率裡面，可能跟雙方的意思有所違背。

二十二、陳委員錦全：

(一)我覺得行政機關還是必須依法行政，所以我不贊同為了解決目前實務上的爭議，而增訂以點數計費的使用報酬率，雖然主席先前提到依據修法的精神，本委員會可以更張仲團的費率計算方式，但是在修法通過前，就逕行援用修法的精神，我想這不是一個很好的處理方式。

(二)另外有關剛才江河委員提到 MUST 用點數的方式收費，是否有經過總會決議，我想這是一個關鍵的事實。如果點數制有經過總會決議，而且實際上係調降使用報酬的話，事實上原費率就已經消失了，點數制就變成新費率；如果點數制沒有經過總會決議，我就會把它看成 MUST 跟利用人間一個「附條件債務免除」的約定，原核定費率仍然有效，我們要關心的是 MUST 收取的使用報酬有沒有超過核定費率，少收的部分，本委員會則無須干涉。

(三)MUST 跟利用人的授權合約第 3 條第 4 款後段(會議資料案由一附件四)，乙方同意考慮於 96 年依本條第 1 款所述之計算公式計算使用報酬，或同意考慮自 96 年起以 95 年之付費金額每年約於 20 % 幅度內作調整為計算基礎。所謂「乙方同意考慮」，係指乙方一定要從這兩個方案中選擇其一，或是乙方僅係同意考慮，不必然要選擇，此乃雙方契約條款解釋之問題，本委員會無須判斷。

二十三、何副組長鈺璨：

(一)向各位委員報告，93 年 11 月 23 日開會通過的費率當然還是有效的，只是當時通過這個費率的理由，是 MUST 告訴我們這個就是他們與各電視台簽約使用的標準。在我們決議之後，MUST 才在 94 年 1 月 14 日提出他們與電視台的簽約文件，結果簽約內容跟會議裡向各位委員報告的情況有所落差，但我們已經作了決議。換言之，93 年 11 月 23 日本委員會審查費率的時候，是依照一個錯誤的資訊去審的，今天對於 93 年的那個費率還要不要處理？那時候有說 2 年後要檢討。但當時准的時候是依據一個錯誤資訊去作的

決定。

(二)本局現在就是想用雙軌制先解決衛星公會的問題，但因為剛才委員有意見，說雙軌制是另一個狀況，如果不考慮的話，那今天要考慮的就是 93 年那個費率要不要再檢討。

二十四、羅委員明通：

(一)雙軌制是不是能更貼近市場實務狀況？如果說用點數計費可以更貼近市場狀況、對利用人更有利，為什麼不用雙軌？為什麼不能提供雙軌制讓利用人選擇？

(二)可是考慮雙軌制的結果，點數金額每年自動增加 20% 的結果會不會讓雙軌制失效，因為最後點數計費的金額反而更高，就失去原來的意義。所以如果要訂雙軌的話，自動增加 20% 的部分是不是要重新考量？我不了解的是，審定的費率中並沒有點數制，而是由業界發展起來的，與市場配合狀況如何？是不是更適當的反應真正使用狀況？

二十五、何副組長鈺璨：

向委員報告，從 88 年到 MUST 沒有加 20% 前，點數計費的金額確實比較低，因此也沒有電視台要用審定的費率，因為審定費率比較高，而且有些利用人反對揭露財報資訊。例如第一次會議時，委員曾請衛星電視提出相關契約，他們卻未提出，因為契約中有保密條款，價格不能提供給第三者，如果提出會違反保密條款而被罰款。至於為什麼會在審定費率之外另有一個點數制的計費方式，真的是雙方協商出來的結果，當然比較貼近市場。但每年調整 20%，5 年就 100%，所以 5 年之後有一部分的電視台用點數制金額就會比審定費率高了，他們才回歸到用審定費率計費的方式。

二十六、羅委員明通：

請教一下，點數是怎麼計算的？是按使用狀況，還是約略的數字？

二十七、何副組長鈺璨：

剛才同仁也有提供香港的資料給大家，他們有兩種計費方式，一個是按總收入百分比，一個是按屬性。點數就是按屬性，比如新聞台是 1 點，音樂台是 4 點。

二十八、羅委員明通：

仲團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中文化、教育頻道須酌減使用報酬，但酌減怎麼處理？事實上在調解的時候是很困擾的。如果以費率的方式，按性質來訂酌減比率、換算點數，是不是比較貼近事實？其實這樣在調解的時候也比較沒有困難。這樣的話對使用者也沒什麼不好，因為較貼近電台性質，也比較公平。

二十九、徐委員則鈺：

請問每一點的金額怎麼產生的？

三十、何副組長鈺璠：

每點金額是協商出來的，可能是依照當年的營收或市場的情況，某幾家電台跟 MUST 談出來的。雙方都不肯告訴我們細節，但我猜測，最早可能是先由某一家與仲團談，接著第二家、第三家都按這個標準去談，最後就形成市場了。

三十一、羅委員明通：

這樣訂點數制有兩個困難點。第一、每點的價格多少？第二、要容許點數金額自動調漲多少幅度？

三十二、何副組長鈺璠：

點數制實施很多年了，從 88 年到現在，價格大概是固定的，只是點數價格每一年調漲 20%，所以如果最早的那一年是 1 萬元，兩年以後（1 點）就變成 1 萬 2 千元，再兩年後就是 1 萬 4,400 元，

三十三、羅委員明通：

所以點數金額每年調漲的幅度是沒有基礎的。主管機關要訂點數制的话，不可以這樣做，頂多是按通貨膨脹率等方式來處理，但這樣做仲團會有很大的反彈，可能還要經過公聽會、協商，最後決定一個數字。

三十四、何副組長鈺璠：

可是現在快到五月了，電視台的授權金還沒支付，MUST 也發函請電視台停用音樂，這樣電視台明天節目就要開天窗了。

三十五、徐委員則鈺：

其實雙軌制也只是把現況暫時往後拖，到了民國 103 年，我們又要討論一次。

三十六、何副組長鈺璨：

本局是認為集管條例如果通過了，問題就可以徹底解決了。民國 103 年以前，集管條例如果通過了，就會有暫付款的機制可以使用，如果沒過，委員們又要坐在這裡討論。

三十七、陳委員錦全：

仲團條例能不能就先推那一條？

三十八、何副組長鈺璨：

不大可能。因為現在立法院要求必須所有問題一起解決，否則他們就不排入討論。

三十九、主席：

主要是立法委員對整個仲團條例非常重視，所以局長將整個案子的檢視調整列為最優先事項，應該很快就能完成。

四十、張委員懿云：

我想請教一下，MUST 在費率審議通過後用點數制跟利用人收費是否經過總會通過？如果說點數是經過 MUST 總會通過的，那問題就解決了，因為這樣的話現行的費率就（不存在）已經轉成另外的費率了。

四十一、何副組長鈺璨：

應該是沒有，因為他們每一年總會的決議都會送到局裡。如果說他們有作這樣的變更，我們就會主動要求他們送審，但印象中沒有發過這樣的公文。

四十二、主席：

這樣聽起來，大家對智慧局初擬、反映現實的點數制似乎比較有所保留。賴文智委員剛才新的意見，我用比較精準的方式來陳述：如果仲團向利用人所收取的使用報酬，未達上述費率標準（智慧局通過）者，則每一年向利用人收取的使用報酬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的 20%，上限還是我們審議通過的費率。

四十三、金委員世朋：

MUST 契約寫的是在 20% 幅度內調整，而我們直接就是 20%，也就是每年按 20% 往上調。如果契約是在 20% 的幅度內，我們就應該在幅度內去思考，我們自己卻拉到上限了。

四十四、張委員懿云：

文字上我們也以 20% 為調升幅度上限。

四十五、張委員玉英：

可以在核定費率下加個備註：每年仲團與利用人約定收取之使用報酬，不得高於前一年度使用報酬之 20%，核定費率仍是費率的天花板。

四十六、何副組長鈺臻：

我們可以寫兩項備註：1、使用報酬不得高於審定費率；2、實收使用報酬每年增加幅度不得超過 20%，仍維持單軌制(現行費率)。

四十七、張委員玉英：

這樣的文字可以讓他們去執行，看是以實際財報去計算，或自行以點數計算(但每年不得超過 20%)，這也可以避開一個問題：為什麼每年都要漲 20%，這裡的文字是「不能高過」。

四十八、章委員忠信：

是每兩年調整一次嗎？

四十九、何副組長鈺臻：

現在實務上是每兩年調漲 20%，是不是要調成每年調漲 10%？因為 MUST 可能會第一年就調漲 20%。

五十、主席：

還是可以改成不能超過前期的 20%？

五十一、張委員玉英：

但前一期如果不限是 1 年或 2 年的話，MUST 以後就會每年與利用人簽訂新約。

五十二、何副組長鈺臻：

所以我們還是用年數計算比較好，不要用前期這個單位。

五十三、羅委員正棠：

想請問，94 年審議通過的費率與事實面有很大的偏差，那個費率繼續有效，不需處理嗎？

五十四、主席：

我說明一下，MUST 與衛星電視台的授權合約第 3 條第 1 項列了 5 款，當時委員會只有考量第 1 款之情形，因為第 1 款的比例就是反映在使

用報酬率上，至於第 4 款各種情況當時其實是沒有詳細檢視的。但時間上，會議是在 93 年 11 月 23 日，我們後來才拿到這份授權合約資料，但我不認為可以因而認定這是偽造的。所以來看聯意公司與 MUST 的合約內容，我們不能只看第 4 款，然後認為第 1 款完全沒有參考價值。另外要說，即使我們通過了 94 年的使用報酬率，每首歌才 2.5 至 3 塊錢，與有些人收的 10 塊、17 塊來比，我實際上對調降 MUST 的費率比較保守。但既然這是一個委員會，為了反映實務上的現況，如果大家剛討論出以每年 10% 為幅度，應該也是可行的。

五十五、蔡委員文宜：

我對這份合約的解讀是，乙方(衛星電視台)同意在每年約 20% 的幅度內調整，換句話說 1% 或 0 都是在幅度內；另外我看過類似的合約，例如租賃契約，可能就是目前的租金比較便宜，但之後可以增加，但也很少是每年 10% 或每兩年 20% 的增幅，所以我們一定要按照合約的幅度去考慮嗎？能不能跳脫那個文字。

五十六、主席：

所以剛剛才會建議，仲團向利用人收取的使用報酬率如未達到上述(核定)使用報酬者，則每年在不超過前一年報酬的 10% 的額度內可以增收使用報酬，但一旦達到天花板(核定費率)時，就不能再調漲。

五十七、金委員世朋：

技術上有點問題，假如每年 10%，兩年就增加 21% 了 ($1.1 \times 1.1 - 1 = 0.21$)，高於每兩年 20%。

五十八、何副組長鈺璨：

是會高了 1%，但如果不這樣規定，那 MUST 可能第 1 年就漲 20%。

五十九、金委員世朋：

但兩年 20%，就是指第 2 年才能調 20%，第 1 年不能調。每兩年調一次，就是第 3 年、第 5 年、第 7 年可以調。

六十、主席：

實務上的契約簽法為何？

六十一、何副組長鈺璨：

他們有 1 年調一次的，也有 2 年調一次的。

六十二、金委員世朋：

這樣應該訂每兩年不得超過 20%。

六十三、何副組長鈺臻：

各位委員，是不是就不要再為那 1% 計較，即使多了 1%，也是幫助了衛星電視，因為 MUST 現在已發函要他們停用。

六十四、張委員玉英：

我再複述一次文字：仲介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之使用報酬未達本項費率標準者，每年向利用人收取之使用報酬，不得高於前一年實收使用報酬數額之 10%。

六十五、李委員信穎：

實收金額的感覺似乎是契約總金額，應該是以以前一個計費基礎比較穩定，因為可能會合併、擴大營業、增加規模或增加頻道數，這裡應該要描述清楚才不會混淆。

六十六、張委員玉英：

那麼就將文字修正為：不得高於前一年各類頻道實收使用報酬數額的 10%。

六十七、周委員曉明：

如果容許每年慢慢調整，總有一天會調到核定費率，問題是衛星公會認為 94 年核定的費率是不對的，我們當時審的時候，廣告總收入是灌水的，所以衛星公會認為廣告總收入的範圍應限縮。我認為衛星公會的說法是合理的，94 年我們在核費率的時候有考慮到這些嗎（指退佣等）？實務上，他們真的是有這些費用需要扣除，如果我們不回應衛星公會的話，2、3 年內一定會再碰到同樣的爭議。

六十八、孫委員文玲(代戴委員豪君)：

費率高低是一回事，問題的關鍵在於計算基礎是什麼？目前利用人在質疑的是費率的 base 問題，以多少比率計算是另一個問題，雖然說香港收到 6.5%，但問題是以哪個 base 乘 6.5%？如果不能解決 base 的問題，那不合理的事情會一再發生。

六十九、主席：

誠如之前所指出的，各國不可能將佣金堂而皇之的討論或納入使用報

	酬率中，所以我建議本案就照剛才所討論的通過。
決議	<p>一、維持現行使用報酬率，另增訂一備註：「仲介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之使用報酬未達本項費率標準者，每年與利用人約定收取之使用報酬不得高於前一年各類頻道實收使用報酬數額之 10%」。</p> <p>二、此項使用報酬率，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生效。</p>
案由二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新增/修正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MUST 於 97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5 屆第 3 次會員總會，會中決議通過「新增衛星電視台購物頻道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修正無線電視台非商業頻道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修正衛星電視台教育宗教頻道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修正無線廣播電台非營利性電台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四項費率增修案，並於 97 年 10 月 8 日函請本局審議該四項費率案。</p> <p>二、有關 MUST 上揭四項費率增修案，本局業於 97 年 12 月 11 日以智著字第 09700108100 號函請相關利用人表示意見，公共電視、東森得易購、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復興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及漁業廣播電台分別函復本局，其餘利用人則未函復意見。</p> <p>三、本局彙整相關利用人之意見後，於 98 年 1 月 12 日以智著字第 09816000180 號函檢送利用人意見予 MUST，請其就利用人之意見為補充說明，MUST 嗣後於 98 年 3 月 2 日以(98)音楚字第 1799 號函復其意見。</p> <p>四、茲將 MUST 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及說明彙整於「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新增/修正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彙整表」如後附。</p>
著作權組簡報	<p>一、孫代科長玉達簡報：(略)。</p> <p>二、主席：</p> <p>本案係 MUST 所提出，同仁針對四項子題費率提出報告，第一項是無線電視台非商業頻道，目前我國就是指公共電視，第二項是衛星電視台非商業頻道，包括原住民電視台與客家電視台，第三項是衛星電視台購物頻道，第四項是非營利性廣播電台。同仁於簡報中所提之具體意</p>

見，委員們可以參考，我本人先提一個想法，在簡報中最後一頁，各非營利性廣播電台 97 年所支付的協商金額，與幕僚單位意見比較，有部分會呈現大幅下降的情況，由於本案乃 MUST 所提出，因此這一點請各委員進行考量。

三、張委員玉英：

本組同仁有另外附上一份與本案有關的會議資料，此乃 MUST 所提供，係有關公共電視台及大愛電視台 95 年、96 年使用 MUST 音樂之次數，還有東森電視台與東森購物台合併計算之使用次數，以及各廣播電台 95 年、96 年使用 MUST 音樂之次數，這份資料可以提供委員參考，例如：教育廣播電台主張其一年音樂使用次數為 3 萬多次(MUST 統計的結果是 2 萬 7 千多次)，而警廣的音樂使用次數為 32 萬次，比教育電台高出 10 倍之多，但雙方目前支付之使用報酬很相近，教育電台就主張這是不公平的。

四、主席：

依照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請雙方代表入席。

MUST 及
利用人
表示意
見

◎無線電視台（非商業頻道）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一、主席：

本會就 MUST 新增及調高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部分繼續進行討論，依照開會的原則，邀請雙方到場陳述意見，首先請利用人表達意見。

二、公共電視楊組長為人：

(一)公共電視是一個非營利的電視台，沒有商業廣告的收入，在仲介團體成立之前，我們是以商業電視台費率的四分之一計算使用報酬。公視 95、96 及 97 年都是支付 MUST 一百多萬元，但是依照 MUST 新修訂的費率去計算，公視 98 年必須支付 MUST 三百多萬元，這個費用非常可觀，所以公視希望可以沿用以前的計算方式，也就是用製播費用來計算使用報酬。

(二)有關製播費用的認定，我覺得其實不會很困難，以前的製播費用認定，是把公共電視的所有費用都算進去，包括人事費、工程費等費用都算進去，這就產生了爭議，如果把製播費用定義的很清楚，就是指節目的製作費用，這樣就沒有問題。

(三)上次交流會有請公視回答一年公益廣告的播放次數，因為公視沒有商業廣告，而公視一年播放的公益廣告數量是 36 則，播出次數為 1,568 次，其實非常的少。

(四)就 MUST 目前提出的費率而言，公視認為有 5 項收入應該要扣除，第 1 項是製播客台、原視及宏觀頻道節目的收入，這部分因為客家跟原視都已經付費，再向我們收費會有重複收費的問題，所以應該扣掉；第 2 項是活動收入，我們辦活動的收入，相對的我們也有支出相當的人力跟設備，這部分也不應該納入公播費用中；第 3 項是代製節目相關收入，代製節目我們幾乎沒有真正收入，是幫別人作節目；第 4 項是雜項收入；第 5 項是遞延政府捐助收入轉列捐贈，公視認為總收入應該扣除上述 5 項收入。

三、主席：

這部分請 MUST 回應說明。

四、MUST 許副理郁琳：

這部分我沒有要回應的。

◎衛星電視台（非商業頻道）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五、主席：

接下來我們就衛星電視台（非商業頻道）的部分進行意見交流，客家台跟大愛電視台沒有到場，請問 MUST 是否有要說明？

六、MUST 許副理郁琳：

這部分先前有要求 MUST 說明，為什麼文化、教育公益性民間團體是 0.03%，而政府所屬頻道則是 0.05%？理由如下：①政府所屬頻道的 0.05%，是依據之前新聞、體育台 0.1%的一半來算；②文化、教育公益性民間團體則是依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23 條規定再減半，所以是 0.025%，但因為 0.025%這個數字不太好看，所以四捨五入變成 0.03%。

◎衛星電視台（購物頻道）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七、主席：

接下來討論購物頻道的新增費率，請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表示意見。

八、東森得易購黃副理廷光：

(一)關於 MUST 提出的費率，我們對相關名詞的定義有疑問，希望可以先針對「營業收入」及「授權總收入」的定義進行釐清，另外，在頻道屬性的分類上，目前只有電影台、卡通台、一般商業頻道及公益性頻道等分類，NCC 目前也在審議購物台的屬性，但尚未有具體的結論，因此購物台到底應該定位在什麼地方，這部分應該要先釐清。

(二)以 MUST 提出的費率來看，我們的疑問是，為何是 40% 與 0.3% 這兩個數字？因為如果以東森購物台去年支付的報酬率來比較，用 40% 來算今年要支付的費用，將會是去年的三到四倍以上，因此這部分我們認為是有爭議的。費率標準一旦訂出來，東森購物一定會遵守，只是這個「標準」的定義到底是什麼，這是我們想要了解的部分。

(三)最後，我們想要表達的是，音樂仲介團體實在太多了，並不是多就不好，而是我們到底該向誰付費的問題，否則我們今天不小心用了其他仲介團體的歌曲，可能又要負擔被提告的風險。因此我們認為，仲介團體應該要整合成單一窗口，讓利用人清楚的知道，究竟該付費給誰，該找誰協商會比較有保障，而不是要利用人一直處在被告的恐懼中。

九、MUST 許副理郁琳：

(一)有關營業收入定義的部分，我記得上次意見交流會的會議紀錄中有提到，MUST 所提的營業收入代表的是「營業淨收入」，這其實就是購物頻道跟廠商拆帳的結果。當初 MUST 在提費率的時候，之所以沒有使用「營業淨收入」這樣的字眼，是因為我們並不知道各家購物頻道的財務報表上，所謂的「營業收入」指的是什麼，今天假設我們知道其所指的是營業淨收入，那是否三家購物台的報表都是一樣的意思？總之，MUST 認為購物台的營業淨收入就是指，營業收入扣掉所有的商品成本，而它的商品成本是跟廠商拆

帳的結果，這部分三家購物台應該都比我清楚，而且我在上一次意見交流會已經有做說明，所以我認為目前沒有定義不清楚的地方。

- (二)東森得易購認為照新費率計算，使用報酬會比往年多四到五倍，但我們試算的結果不會差距這麼大，可能我們之間就這部分有些誤解，之前我有跟東森得易購協商過，之後也會繼續再進行協商。
- (三)NCC 對購物台的認定是「廣告專用頻道」，MUST 從以前跟東森得易購簽約到現在，都認定其乃「一般商業頻道」，也就是綜合性頻道，沒有做過其他的認定。

十、東森得易購黃副理廷光：

我補充兩點：

- (一)因為以前購物台的使用報酬率都沒有標準，都是用協商的，所以把東森購物定義成商業頻道也不太正確，例如：一般商業頻道是用「廣告破口」才会有廣告的收入，但購物台並不是，購物台是在節目中進行商品的販售，並不是在廣告破口去做廣告 CF 的行銷，我們的破口是置入 promote，跟廣告 CF 的收入差很多，所以購物台並非透過 CF 來收費。
- (二)許副理說的沒有錯，購物台的商品成本是跟廠商對價拆帳後的結果，但是我們還有「節目的製播成本」，我們有攝影棚，跟一般商業頻道相比，購物台付出的成本更高。
- (三)根據上述兩點，我們認為應該要先把購物頻道的屬性定義清楚，我們絕對尊重智慧財產權，但是購物台在定義上一直都有問題，而且我們沒有申訴的管道，感謝智慧局這次給我們這樣的機會進行意見的陳述，既然現在要討論費率，是否可以一併把購物台的定義談清楚，將來也能有依循的管道。

◎文化、教育公益性無線廣播電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十一、主席：

接下來進行非營利性廣播電台的討論，在場有許多電台代表，請教育廣播電台先表示意見。

十二、教育廣播電台呂主任敏君：

我有準備一份書面資料，是關於教育廣播電台對現行 MUST 的收費標準以及修訂費率的意見，請大家可以參考。

(一)本台屬於公營廣播電台，我們是公益目的，完全沒有廣告收入，也沒有營利的行為。過去教育電台適用的費率，就是智慧局核可的費率：全年度節目製播總預算的 1%，過去與 MUST 協商也沒有太多爭議，就是「以節目製播預算」來進行協商，但是從 97 年開始，MUST 要求我們在製播預算中必須加入「工程費」，認為製播包括了製與播，去年協商的結果是我們讓步了，所以去年的費用比往年增加了將近一倍，今年 MUST 又再提出要增列「人事費」，導致這兩年的協商過程不是很愉快。我們認為電台的預算年年被刪減，國家財政困難，所以教育電台今年也不願很快的繳付使用報酬費。

(二)以過去的收費標準來看，不管音樂的使用量是多少，收費的標準是一致的，但教育電台是以教育性節目、談話性節目為主，很少播放音樂，我們自己計算出一年的音樂使用量約為三萬多次，有些電台的音樂使用量比教育電台多出數倍，但是他們繳的費用和教育電台卻是差不多的，這點非常不公平，但是因為費率標準是一致的，所以教育電台也無能為力。

(三)以目前 MUST 修訂的費率來看，我們試算的結果，使用報酬會比往年增加 5 倍以上。97 年教育電台付了 17 萬元，98 年要求我們支付 26 萬元，但我們尚未繳費，而如果以修訂費率來試算，98 年我們總共要繳交 110 萬元，這是教育電台完全無力支付的，所以在修訂費率這部分，我們希望有更公平的計算方式。

(四)從法律規定來看，在仲團條例第 23 條中明文規定：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者，仲介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但是對於沒有營利行為的是「酌收」。酌收的意思是收一點就可以了，但 MUST 並不是這麼做，酌收跟酌減的意義相差非常大，MUST 一再的說已經酌減了，但是酌收跟酌減意義完全不同。MUST 新修訂的費率是以營利性電台最低使用報酬的 50% 來計算非營利

性電台的使用報酬，這跟原本的 1% 相差很大，請各位委員考量目前國家財政困難的情形，仔細審酌 MUST 提出的修訂費率。

十三、MUST 許副理郁琳：

謝謝教育電台把製播預算的定義說的很清楚，這部分我沒有要再說明的。

十四、主席：

接下來請台北廣播電台跟復興廣播電台表示意見。

十五、台北廣播電台吳節目總監適曦：

(一)對廣播電台而言，MUST 對製播預算的認定是有問題的，以本台為例：我們把製播預算書交給 MUST，由 MUST 來進行勾選，到底哪些項目包含在內，哪些項目不包含在內，都是由 MUST 來選定，所以會引發很多爭議，例如：鐵塔要油漆或是要換螺絲，甚至本台編給仲團的預算都要列入製播預算中，這樣的認定似乎不甚合理。

(二)我想請問音樂著作仲介團體，是否可以制定「單曲計費」的費率，提供給利用人選擇。

十六、復興廣播電台耿組長珮婷：

呼應前面兩家電台的意見，復興電台也認為應該要確實認定製播預算的範圍。

十七、MUST 許副理郁琳：

MUST 就是因為製播預算難以認定，容易產生爭議，所以不希望再沿用製播預算的計費方式，希望可以用另一種雙方都不會再有定義問題的方式來計算使用報酬，謝謝。

委員詢
答

一、主席：

謝謝雙方充分的意見表達，接下來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無線電視台（非商業頻道）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二、周委員曉明：

請問公視下列問題：

(一)如果採用 MUST 的新費率，你們主張扣除 5 項費用，而後你們又提出了建議的費率版本，也就是「全年度總捐贈收入—自籌款後再

乘以 0.15%」，而總捐贈收入是否就是全年度總收入扣除該 5 項收入？

(二)新聞局每年依據公共電視法編列 9 億的預算給公共電視，原視與客家的製播費也撥預算給公視，但是原視與客家已經自行繳交使用報酬費用予 MUST。新聞局還有撥 5、60 億的專案計畫預算給公視，這是否就是你所提應扣除項目中的「遞延政府捐助收入轉列捐贈」？另外，公視也應該排除專案預算，一旦沒有排除，將來就有可能被計入收入項目中。

※公共電視楊組長為人：

(一)公視建議的費率就是減去那 5 項費用，比方說原視跟客家已經付費給 MUST，我們再付費就會造成重複付費的情形。公視也不排斥用製播預算來計算使用報酬，但是前提是要對製播預算進行合理的定義。

(二)周委員所說的 5、60 億預算是用來執行一個專案，本來就不在總收入的範疇裡。

三、周委員曉明：

簡單講，公視所謂的「全年度總捐贈收入」是不是指新聞局依照公視法規每年撥款的九億預算？

※公共電視楊組長為人：

所謂總收入，就是指 9 億加自籌款，跟總捐贈收入不一樣。

四、周委員曉明：

那些錢其實全是捐贈，所以建議公視要想好該扣除哪些部分。

五、金委員世朋：

全年度總收入跟全年度總捐贈收入是不一樣的概念，總收入 20 多億應該再減掉不該計算的收入，這樣比較合理。

※MUST 許副理郁琳：

全年總收入只有看 9 億的政府捐贈收入，其他的專案都不算。

六、賴委員文智：

這個案子是因為製播總預算而產生的爭議，理論上製播總預算應該是可以定義的，如果改成「節目製播總預算」會不會比較容易認定，因

為現在是審公開播送的費率，所以應該是以專門用來製播節目的錢計算使用報酬才合理，不然現在 MUST 提的費率感覺更複雜，所以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機會，雙方溝通一下，如果可以達成共識，委員會再就共識做修正。

七、何副組長鈺臻：

請教 MUST，95 年第 6 次著審會裡，委員詢問 MUST 代表有關製播預算的定義，會後 MUST 給著作權組一個書面資料，裡面指出全年度節目製播預算為：「預算書或損益表中，全年度節目之製作、播出所計劃之預算總金額，例如電視的製播預算（包括節目費、配音費、剪接費、製作費、雜費），本會對製播預算之認列，必須與利用人磋商」。所以依照審過的費率，以及雙方協議的製播預算，利用人付了使用報酬，可是 96 年、97 年的時候，MUST 把原來的協議變更，然後用不一樣的資料跟利用人說是 95 年對智慧局的解釋，裡面指出「全年度節目製播預算」為預算書中全年度節目製作、播出所計劃之預算總金額，包含製作與播出之科目，例如製作費、播放相關人事費、設備器材費、通訊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獎金、稿費，還包含新聞組、節目組、工程組的費用，製播節目費在這裡擴大包含相關委製節目製作費、播出機器汰舊換新維修與養護費、工程管理費、發電機用電費等等。這都不是 95 年給智慧局的答覆，為什麼 MUST 會提供一個不正確的資訊，跟利用人說是對著審會的解釋？

※MUST 許副理郁琳：

(一) 這個部分是承辦人在處理上有一點誤解，95 年 MUST 有回覆大愛衛星電視台有關所謂「全年度節目製播預算」之定義，當然包含製作費、播放相關人事費（例如主持人費用、表演人費用…等）、器材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獎金、編審費、稿費…等，依各公司實際參與節目製作、播送為主來看，當然包含承攬、編製人力費、基本上包括系統業者上架費，因為這些都是播送節目所必須，當時可能沒有講到是不是需要與利用人協商這部分。

(二) MUST 之前內部做了一些解釋提供承辦人參考，有些不夠周詳的部分，造成誤解，MUST 也覺得深感抱歉，基本上有關製播預算之認

定，還是包括以上所述幾項費用。

八、張委員懿云：

請教依新費率，MUST 估計對公共電視會收多少錢？如果公視依全年總預算 9 億的 0.15% 計算，最高是 135 萬，還有一些減項，最後結果是不是可能低於前幾年，MUST 是不是調降費率？

※MUST 許副理郁琳：

就以前來看，這次費率基礎真的是減半，金額會比去年收的還要少，如果以 9 億計算，的確是 135 萬。

※公共電視楊組長為人：

公視之前一直認為 MUST 新修正的費率是以全部總收入計算使用報酬，如果只是以 9 億來計算，公視就完全沒有意見。

九、羅委員正棠：

公視代表提到目前付的費用好像跟一般商業電視台差不多，可是實際使用次數只有一般商業電視台的 1/3，這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

※公共電視楊組長為人：

公視每年支付的使用報酬跟一般商業電視台差距不大，跟華視差不到一百萬。

◎衛星電視台（非商業頻道）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十、主席：

接下來針對非營利性衛星電視台，主要是大愛、客家、原民的部分，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接著進行有關購物頻道的部分，請提問。

◎衛星電視台（購物頻道）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十一、金委員世朋：

請教東森的營業淨收入概念是什麼。

※東森得易購黃副理廷光：

之前本公司有提一個費率修正版本給智慧局，就是以稅後淨利的 0.15% 計算使用報酬，因為購物台有付上架費用，甚至還有物流的成本、

客服的成本，這是在一般商業頻道所沒有的。而原本 MUST 所提的營業成本，及後來提的營業毛利，我們也不太理解是指什麼。

※MUST 許副理郁琳：

假設發票開 100 元，跟廠商拆帳後是 70 元，那 30 元才是收入，其他物流成本、上架費…等無法扣除，如依東森財報上看，應該是指營業毛利。

※東森得易購黃副理廷光：

(一)實質成本跟間接成本應該都要扣除，上架跟物流費用對一個購物頻道來說是很大的成本，如果不扣除，事實上就等於把賺的錢都給出去了，所以後來的版本是跟會計師討論過後，我方覺得比較合理的。

(二)再次重申，購物台的定義必須清楚，才有辦法繼續後面的討論，否則雙方在認知上會有很大的差異。

十二、金委員世朋：

東森的情形是不是有點像無店面的百貨公司，如果以東森名義開發票，總收入就會是發票收入，跟 MUST 認知有很大差距。會計學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都是專有名詞，有一定的解釋，要釐清到底是哪個概念。

十三、張委員懿云：

MUST 有沒有算過，假設是以營業毛利為基準，購物台大概要付多少錢，不能只憑想像，要試算利用人支付的錢會不會超出原來太多。現在不是說這個計算基礎不可行，只是 MUST 不應該想要變更或新訂使用報酬率時，就直接提出審議，應該要先試算一下。

十四、陳委員錦全：

請教 MUST 購物頻道費率計算基礎(營業收入)的 40%，是如何計算出來的？以及 MUST 在意見交流會時所提與三家購物台 (MOMO、東森及 VIVA) 協商的計費基礎為何？

※MUST 許副理郁琳：

(一)當時估算購物台的營業成本大概是 60%，所以才估算其營業收入是 40%，詳細情形 MUST 會後再補充。

(二)三家購物台各有不同的協商過程，費率各不相同，如何談出來的，並不清楚，只知道原來有個基礎是用東森、八大的點數，再去乘上一個百分比，再加上一百分比，但各家費率都不相同，其實就是個案協商出來的結果。

十五、陳委員錦全：

協商結果正是本委員會想要的參考資料，因為那代表了市場現狀，因為在協商過程中利用人應該有充分表達其是否想列入計算的考量，所以仍希望 MUST 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委員會參考。

※MUST 許副理郁琳：

會後如果可找到以前的資料，MUST 再以從前的報表補充、呈現。

十六、賴委員文智：

目前依 MUST 的說明，購物台的費率是依一般商業頻道之標準訂定，但一般商業頻道可以收取較高的費率，是因為相較其他類型的頻道，其利用音樂的情況比較多，例如商業頻道製播超級星期天節目，其使用音樂的情況較新聞、體育等頻道來得多，現在 MUST 以 0.3% 作為計算基礎，有無思考過這些購物頻道的主要不是在聽歌，其使用的音樂某程度而言是特殊設計的，雖然使用仍是要付費，但是否仍應考慮頻道的性質。MUST 是否堅持要以商業頻道的 0.3% 作為計算基礎？請給予合理的依據。

※MUST 許副理郁琳：

MUST 先前提出的次數表，由於東森購物的使用次數與東森電視並未分開計算，因此無法看出其使用情況，而富邦 MOMO 台一個頻道一年的使用次數是 22 萬次，就 MUST 而言其音樂的使用量與一般商業頻道是差不多的，且現在富邦 MOMO 台現在不只一個頻道又增加了 MOMO 二台與 MOMO 三台。其次，過去 MUST 與購物台簽訂的合約中，自購物台開台以來，雙方都會簽署「雙方認定」條款，即雙方確認購物頻道屬於一般商業頻道，先前相關的計算基礎、論據也是將購物台與一般商業頻道同等看待的。

十七、張委員玉英：

今年四月初，MUST 曾經發文予各購物台，限期 5 天內要購物台與 MUST

簽訂今年度的授權合約，由於目前 MUST 此項費率尚未審議通過，請問目前 MUST 是以何種標準與購物台協商？

※MUST 許副理郁琳：

先前與東森購物台聯繫後，東森黃先生表示已經提出他們的建議，由於沒有下文，所以 MUST 依照程序發出第二個通知函（限期五天的是通知函制式的文字），MUST 是希望用目前送審的費率與購物台業者協商，或是按去年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亦可，但目前都還沒有任何協商的結果。

※東森得易購代表：

(一)本公司在昨天晚上收到 MUST 來函，要求本公司在 98 年 4 月 30 日以前與 MUST 洽商 98 年續約事宜，本公司的相關部門先前並未收到限期 5 天的函文，不知道有此事。

(二)MUST 訂的標準是：「依去年營業收入之 40%加上授權收入總額之 0.3%計算，並請依貴公司所提供之報表作為計算基礎」，意思就是要依 MUST 審議中的費率作為計算基礎，這也是本公司非常擔心的，這感覺像長期租用車輛，車主說費率要調整，但車輛仍可繼續使用，惟在使用半年後，車主開出 2 千萬的價格，並說嗣後費率審議後再多退少補，又有時間壓力。本公司自去年 9 月開始即與 MUST 洽談，許副理也表示要用一個費率標準來談，而不再以喊價的方式處理，本公司也樂見，但時至今日仍未有共識，並非本公司有意拖延，而是因為尚未訂出費率標準，本公司執行人員難以向主管提出一個未經審定的費率標準，要求公司支付費用。

◎文化、教育公益性無線廣播電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十八、賴委員文智：

請問 MUST 非營利廣播電台的節目製播總預算究竟如何認定？

※MUST 許副理郁琳：

由於營利性電台是用收入項去訂費率，非營利電台部分，因為沒有收入項，所以才以支出項去訂，才會出現節目製播總預算一詞，至於目前為什麼要修正，改以營利電台減半等方式收費，是因為本會詢問過

國外其他姐妹協會的作法，多是以營利性電台減半的方式收取，國外亦無使用節目製播預算的概念去收費。

十九、張委員懿云：

針對會議資料第 66 頁（即 98 年 3 月 19 日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想請教 MUST 對教育廣播電台，除總台以外還有 4 個地方性分台及 2 個 AM 頻道，除了總台已付費用外，各分台及 AM 頻道亦要付費，是否會有重複收費的情形？

※MUST 許副理郁琳：

那都是不同頻道，所以沒有重複收費。

二十、張委員懿云：

但有些是聯播節目。

※MUST 許副理郁琳：

雖然是聯播看起來是播一樣的節目，但電台和電視台的情形不同，電台有功率的限制，在大功率、中功率或小功率不同的頻道發射，會有不同的覆蓋區域範圍，所以訂的金額才會不同，儘管教育電台四個頻道都播一樣的節目，但還是應該分成四個頻道收費，因為 MUST 是針對頻道收費，而不是節目的內容。

二十一、張委員懿云：

所以意思是不比例扣減？

※MUST 許副理郁琳：

是，不比例扣減。

二十二、何副組長鈺璨：

請問 MUST 或廣播電台是從何時開始依照製播預算收費？

※教育廣播電台呂主任敏君：

本台是從 88 年開始依製播預算支付授權費用，製播預算是在綜合預算書內有一分支計畫項下。從 88 年起至 96 年為止都是依製播預算支付授權費用。

二十三、何副組長鈺璨：

所以雙方從 88 年起就按製播預算計算使用報酬，且就製播預算的內容及標準也是由雙方協議，直到 95 年前都沒有爭議。目前 MUST 提供的

資料(含蓋在製播預算內的九個費用),是針對前次意見交流會後利用人提出的意見所提出的說明,但95年第6次著審會審議時,MUST並未重申當時製播預算是這個意思。所以今年MUST發函予警廣、教育廣播電台表示應依95年第6次著審會的解釋認定製播預算的範圍,但那是電視台的製播預算範圍,因此教育廣播電台才會主張MUST是拿電視台的製播預算,來變更廣播電台的收費,等於是發生在後可能有爭議的電台製播預算內容與廣播電台協議。

※MUST 許副理郁琳：

本人前一陣子與警廣的鍾台長談過,雖然88年開始雙方是以製播預算的認定簽約,但其實只有第一年,接下來都是用談的,也就是說沒有真正的落實製播製播項目這件事,這是針對警廣的部分作一說明,這也是為什麼96年時MUST與警廣會有如此大的爭議,是因為當時MUST要落實製播預算,當時在智慧局也有召開過調解會,而製播預算的內容與項目當然是可以協商,可是雙方認知差距過大,警廣是希望按95年的33萬元付費。也就是說,並不是所有的電台都是以製播預算去決定使用報酬,其實是用一個談好的金額去決定的,而不是用某一科目或項目去決定。

二十四、何副組長鈺璨：

該金額是否是電台根據MUST訂出來的金額再去編預算?

※MUST 許副理郁琳：

不是,電台本來就有該預算。

二十五、何副組長鈺璨：

但電台是因為根據與MUST前一年達成協議的製播預算項目內容去編製次一年的預算,再付給MUST,只是後來MUST對於製播預算的內容有不同意見,才會造成爭議。由於就政府機關而言,預算無法增加,所以(警廣)電台才會按照原先的項目編列預算,既未增加也未減少。因此要釐清的是,目前MUST要求以95年第6次著審會審議衛星電視台的費率時所提的製播預算,作為變更製播預算的定義或協議的內容,是否合適?且MUST所提供的資料並非當時會議審議的資料。

※MUST 許副理郁琳：

目前我的瞭解是，電台是有寫一製播預算的科目，是有合約這樣訂定，但我看到的警廣、漁業電台兩家都不是按照科目計算。

二十六、主席：

是比科目還少嗎？

※MUST 許副理郁琳：

並沒有按照科目去算，而是喊價的方式，例如 93 年多少、94 年多少、95 年多少。由於價格的訂定可能是 20 幾萬、30 幾萬到 40 幾萬，這是因為合約裏面記載照前一年度的收費調漲 10%，所以電台才會覺得是每年調整，因此 MUST 才認為這樣不盡確實，應該要回歸費率，亦即按節目製播預算來計算。

二十七、何副組長鈺璨：

如果製播預算是確定的，電台再去調漲費用，那是你們雙方去談，不在審議範圍，且警廣今天不在現場，想請教在場的教育廣播電台、台北廣播電台，這個製播預算的內容過去有無爭議？

※教育廣播電台呂主任敏君：

本台從 88 年到 96 年止完全都是按我們的科目，即製播預算科目項下的 1% 去繳交費用，所以每年的費用 7 萬、8 萬、9 萬等情形都有，96 年開始 MUST 開始有調整的想法，一直到去年(97)年，MUST 表示這樣的製播預算內容不夠，而是要將其他分支計畫，也就是工程的機務管理、工程維修這一部分也加進來，今年則要求我們要將人事費用與製播有關的也要拿出來，但這對本台來說是有困難的，因為人事費是與業務費是不相同，無法計算那些人事是製作節目、那些人事是一般行政人員，我們甚至將支薪表提供予 MUST，MUST 還是認為這樣是不夠的。

二十八、章委員忠信：

站在教育部代表的立場，其實關切的是仲團條例第 23 條的問題，除了爭執那些項目要不要計入以外，就費率的分類是不是應該要回到仲團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的規定，亦即不論利用人是什麼電台，收費的標準應該是，如果屬於教育、文化、公益性質者，應該收多少，如果是屬於教育、文化、公益性質且無營利者，應該收多少，不管是訂多少錢或是多少百分比，都應該按此方式，才是回歸到條例的意旨。請問 MUST

可不可以接受落實第 23 條條文的規定，將費率按照條文分成前段、後段來計算費率？至於電台是屬於那種情形應該由電台自己決定，因為電台要自己調整。

※MUST 許副理郁琳：

這次送的費率是用第 23 條第 3 項前段酌減的方式訂定，按照營利電台酌減 50%，目前本會無法針對這個問題去回答，是因為本會現有費率的「其他」項目規定：「依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23 條規定增訂：以上各項使用報酬率，如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作者，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人無營利行為者，應酌收其使用報酬，該酌減或酌收後之使用報酬，以不超過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之 50% 為限」。因此無論現在是酌減或酌收都會受限於上述規定的 50%，所以這次增訂時以 50% 來看待。

二十九、章委員忠信：

所以日後本會依照第 23 條第 3 項去作處理的話，這就是本會的權責。

※MUST 許副理郁琳：

是。

(雙方代表退席)

委員討論

◎無線電視台（非商業頻道）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一、主席：

現在請各位委員就 MUST 的新增/修正費率逐項討論。

二、徐委員則鈺：

公共電視的部分似乎沒有爭議。

三、主席：

但全年度的總收入要予以定義。

四、張委員玉英：

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的 9 億預算為計算基礎。

五、張委員懿云：

如果將製播預算的計算改成其他費率計算基礎，究竟是變更原費率還是廢棄原費率另訂新費率？因為公視的部分很清楚看起來就是調低，但有些是看不出來是調高還是調低，是否要一併處理？像公視的

部分是不是就是變更費率，舊費率就不存在？

六、張委員玉英：

由於新費率的計算基礎是全年度總收入，舊費率的計算基礎是全年度製播總預算，無法判斷調高或調低。

七、何副組長鈺臻：

無法比較，但對 MUST 而言都是變更費率，因為新費率通過後，舊的費率就不存在了。

八、主席：

公共電視的部分就是以公共電視法規定，政府撥款預算金額(9 億)為計算基礎。

九、章委員忠信：

文字部分可以再和周委員確認。另外有關仲團條例第 23 條的部分，應分為酌減及酌收兩部分來訂費率，只要是屬於該類性質之電視台，就適用該項費率。

十、賴委員文智：

本委員會可以直接幫 MUST 把仲團條例第 23 條所稱酌減及酌收的比例訂出來。

十一、何副組長鈺臻：

接下來就是百分比的問題，MUST 商業電視台的部分是 0.5%，如果酌收 20%就是 0.1%，如果酌收 30%就是 0.15%。

十二、賴委員文智：

以 0.15%計算應屬合理。

十三、主席：

本項費率百分比以 0.15%計算，生效日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算。

◎衛星電視台（非商業頻道）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十四、主席：

接下來討論衛星電視台文化、教育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部分。

十五、何副組長鈺臻：

這部分的請況與公共電視相似，都是有政府預算。

十六、金委員世朋：

大愛電視台並沒有政府預算。

十七、張委員玉英：

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的部分，是否應該比照無線電視台-文化、教育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之費率，以政府撥款預算金額之0.15%計算。

十八、章委員忠信：

這樣的訂法跟仲團條例第23條有何關聯？

十九、何副組長鈺臻：

因為以前核給 MUST 商業電視台的百分比是0.5%，若是酌收的話，以酌收30%計算，則得出的百分比為0.15%。

二十、主席：

客家、原民及大愛電視台的製播預算為何？

二十一、何副組長鈺臻：

之前客家電視台並沒有告知本局相關數據。

二十二、主席：

MUST 提出的費率是，以政府撥款預算之0.05%加上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3%計算，因為客家、原民沒有廣告總收入及授權總收入，可以考慮將後半段刪除。

二十三、蔡委員文宜：

不管是客家、公視或原民台，都是由政府撥付預算支付使用報酬，所以此部分的費率應該要有一致性，而不是依據各家電視台所能承受的範圍來訂定，也就是酌收或酌減應該要有一個標準的定義。

二十四、章委員忠信：

我並不贊成用政府預算，應該以仲團條例第23條之酌收或酌減的金額來做切割，而不是因為來源是政府預算，就可以少付。

二十五、何副組長鈺璨：

目前我們建議將公共電視台定位為屬於仲團條例第 23 條後段酌收的情況，而公共電視的費率若核給 0.05%、而客家電視台核給 0.04%，這兩個的差異，可以說客家台及原民台利用到 MUST 管理的音樂數量較少，看的人口數也少，這是我們的意見。

二十六、張委員玉英：

依據 MUST 所提供的統計資料，公視 95 年利用到 MUST 音樂的次數大約是 10 萬次、96 年約為 11 萬次，客家電視台 95 年利用到的次數是 2 萬次、96 年 7 萬次。所以次數上 95 年差到 4-5 倍、96 年差不到 1 倍。

二十七、主席：

綜合委員意見，關於衛星電視台文化、教育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之使用報酬率，政府所屬頻道部分：以政府撥款預算金額之 0.05% 計算。

二十八、主席：

另外從政府的角度來看，若民間要參與文化投資應該要給予鼓勵，因此文化、教育公益性民間團體是不是就以前一年度支出總額之 0.03% 計算。

二十九、張委員懿云：

是不是應該先了解一下大愛電視台的年度支出總額為何？

三十、何副組長鈺璨：

我建議本項費率之「文化、教育公益性民間團體」的費率先不要訂，等瞭解實際情況後再行考慮。

三十一、主席：

先決定衛星電視台文化、教育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之「政府所屬頻道」使用報酬率以政府撥款預算金額之 0.05% 計算，生效日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文化、教育公益性民間團體」的部分，就暫予保留。

◎衛星電視台（購物頻道）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三十二、主席：

接下來討論衛星電視購物頻道使用報酬率的部分。

三十三、賴委員文智：

根據 MUST 代表的說明，原表達依「營業收入」計算的部分，應該是指依「營業毛利」計算。依照國稅局同業利率電視網路購物零售的毛利率是 23%、成本 11%、淨利是 12% 試算，依據東森購物台提供的資料計算所需支付之權利金約為 436 萬 8 千元，較 97 年支付的金額低一些。個人覺得東森購物台所播放的音樂一般不是流行音樂，MUST 所提出的費率基本上還不會不合理。

三十四、徐委員則鈺：

張組長之前主持意見交流會時，似乎發現到東森購物台利用音樂的量非常大。

三十五、張委員玉英：

但依據今天 MUST 所提供各電視台使用音樂的資料，東森購物台的音樂使用次數是與東森電視台合在一起的，所以不能確定東森購物台的使用量。但在意見交流會時，MUST 確實表示東森購物台利用到很多音樂。

三十六、徐委員則鈺：

購物台利用音樂的質雖然不高，但量是很大，其實，購物台利用到音樂的數量會比一般綜合台要高。

三十七、主席：

綜合委員意見，衛星電視台購物頻道使用報酬率為：「依營業毛利之 30% 再乘以 0.25% 計算」，生效日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算。

◎文化、教育公益性無線廣播電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三十八、主席：

接下來，繼續討論非營利性無線廣播電台使用報酬率部分。

三十九、章委員忠信：

此部分電台之費率，應該反映的是仲團條例第 23 條酌收的部分。

四十、張委員玉英：

此部分應該是要反映仲團條例第 23 條酌收的部分，而非酌減。

四十一、主席：

請各位委員看簡報第 22 頁。

四十二、何副組長鈺臻：

簡報已整理出目前有爭議的電台，依照幕僚意見建議費率的試算結果。

四十三、賴委員文智：

ICRT 是非營利電台嗎？

四十四、何副組長鈺臻：

ICRT 是財團法人。

四十五、主席：

ICRT 如果有廣告的話呢？

四十六、何副組長鈺臻：

ICRT 有廣告，故只能酌減。

四十七、章委員忠信：

所以我才建議依仲團條例第 23 條規定來區分酌收與酌減。我們不一定知道電台屬於哪一種(酌收或酌減)，將來也可能會改變。

四十八、主席：

如區分酌收酌減，例如酌減為 50%，酌收為 15% 或 20%。

四十九、章委員忠信：

酌減部分 MUST 已經表示為 50%。

五十、何副組長鈺臻：

所以我們也不必提高酌減的標準。

五十一、賴委員文智：

MUST 與 ICRT 的協商價約 52 萬，如酌減 50% 約 60 萬，差距並不大。

五十二、張委員玉英：

有一個問題是，目前所參照酌收或酌減之營利性電台的收費標準，是依 MUST 費率所訂的標準，但實務上另有與利用人協商的較低的收費標準，故如以此標準作為酌收或酌減的基礎，可能過高。因此，酌收酌

減的基礎要用我們核定的營利性電台的收費標準、還是用市場上實際的收費標準？

五十三、賴委員文智：

目前實際收費的標準還是要參考，不能核定一個非營利電台的新費率，結果比商業電台還高。現在一般商業電台繳費的水準，可以作為核定非營利電台費率的一個理由，以符合酌收酌減的原則。

五十四、主席：

先確定一般商業電台的實際收費後，做為母數，再予以酌收酌減，酌收酌減的百分比應先確定。酌減為 50%，酌收為 15% 或 20%？

五十五、何副組長鈺璠：

酌收的標準建議訂為 10%。

五十六、賴委員文智：

即使是酌收也不必然要減到很低，讓著作權人覺得其著作沒有價值，故建議有實際的數字再參照市場實際收費的狀況後再決定。

五十七、主席：

贊成賴委員的意見，著作權人作為一個仲團的會員，該有的法律保護轉換成的經濟利益仍應予保障。

五十八、賴委員文智：

可以想像 ICRT 實際使用的音樂多為 MUST 的著作，故其願意付給 MUST 較高的費用，亦即，某種程度亦應予尊重商業協商的結果，而不要將酌收酌減的標準拉到過低的程度。如把 ICRT 當成商業電台來看，其實際收費比原先核定的標準低了一半，可能市場上也覺得原先我們核給的費率太高，故實際上也沒收那麼高的費用。

五十九、主席：

從另一個角度，可能 MUST 向公營電台收費較其他廣播電台容易。

六十、何副組長鈺璠：

只要製播預算沒爭議，公營電台的收費即無問題。

六十一、主席：

MUST 後來對製播預算定義的擴張，到了以一般常識判斷都覺得比較超過的程度。

六十二、金委員世朋：

MUST 就製播預算的解釋沒有超過，是原先搞錯了。但其算法有問題，例如添購設備支出 1 千萬，不應計算為 1 千萬，而應攤提一定年份折舊，但在政府預算，均做為當年度的購置費，與一般營利機構預算的概念不同，故其基礎弄錯了，後面即有問題。

六十三、章委員忠信：

應按照商業電台實際的市場價格予以酌收酌減，也同意不要太低，建議酌減為 50%，酌收為 20%。

六十四、主席：

是否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或是審議的結果可能有高有低。

六十五、何副組長鈺臻：

使用次數少的，是否如幕僚意見建議，年使用次數未達 5 萬次再減半？

六十六、章委員忠信：

同意。

六十七、賴委員文智：

建議費率直接以定額的方式呈現，理由再說明是以商業電台收費的一定百分比予以酌收酌減。

六十八、主席：

MUST 實際對商業電台收費多少的事實面資訊，責成局裡再做進一步了解，酌收酌減的比例如下：酌減為 50%，酌收為 20%，本項費率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

一、無線電視台部分：

(一)政府所屬頻道(即公共電視)：原使用報酬率修正為「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 X0.15%計算」，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由於目前並無相關利用人存在，故不予增訂。

二、衛星電視台部分：

(一)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原使用報酬率修正為「以政府撥款預算 X0.05%計算」，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暫予保留，待確實掌握事實面資訊後再

行審議。

三、購物頻道部分：新增使用報酬率為「依營業毛利之 30% \times 0.25%計算」，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文化、教育公益性無線廣播電台部分：

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之規定，無營利行為之電台利用人，其使用報酬應以一般商業性電台實際使用報酬為基準酌收 20%；有營利行為之電台利用人，其使用報酬應以一般商業性電台實際使用報酬為基準酌減 50%，又前一年音樂使用次數未達 5 萬次者，其使用報酬應再減半計算。又，一般商業性電台實際使用報酬率責成本局著作權組進一步瞭解市場面資訊後，本案再行研處。

七、散會：下午 6 時 00 分